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及
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温氏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7 号），温氏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农”），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重组方案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温氏股份承接了大华农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

（二）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大华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6 号）核

准，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70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47,4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费用 5,624.40 万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504.5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271.0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98,271.0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 09006040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华农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情况如下：

1、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大华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大华农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大华农独立董事及相关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大华农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002.94 万元用于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超募资金人民币 1,464.00 万元用于广州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大华农独立董事及相关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大华农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60.00 万元用于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建设，大华农独立董事及相关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大华农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

资金收购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大华农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840.00 万元收购谭志坚等 43 名自然人持有的佛山正典 60%股权，成为佛山正典的控股股东。大华农独立董事及相关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动物药品研发与检测中心的议案》，同意大华农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52.00 万元建设“动物药品研发与检测中心”，大华农独立董事及相关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温氏股份承接自大华农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项目完工日期/预计 完工日期	累计投入金 额	应付未付款	节余本金、 利息合计
1	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 改扩建及新建项目	9,002.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176.67	0.00	84.09
2	广州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464.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972.22	0.00	498.35
3	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86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92.39	0.00	0.00
4	收购佛山正典 60%股权	15,840.00	2013 年 2 月 1 日	14,784.00	1,056.00	0.00
5	动物药品研发与检测中心 建设项目	1,952.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951.82	-	未完工
6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	18,000.00	-	-
	合计	49,118.94	-	46,777.10	1,056.00	582.44

注：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及广州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已于项目完工后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温氏股份承接自大华农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项目完工日期	累计投入金 额	应付未付款	节余本金、 利息合计
1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325.82	40.36	1,032.53
2	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	2013 年 10 月 30 日	4,510.49	0.00	3,264.90
3	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5,694.60	2.00	1,698.61
4	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62.89	2,524.4	997.83
5	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	6,000.00	项目已终止	616.45	0.00	5,565.10
6	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19.98	231.89	1,747.43
	合计	43,000.00	-	28,730.23	2,798.65	14,306.40

注：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已于项目完工或终止后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原因

公司在实施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过程中，在设备方面利用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在保证项目计划效果的前提下，多项资产、设备购置投入比原计划有所降低，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因此，项目最终节余资金 997.83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的安排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温氏股份拟将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全部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账号：44666101040009954)进行管理及使用。

节余资金转出后，公司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三、本次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为规范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71,754.0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997.83 万元，共计 72,751.88 万元用于如下三个项目的投资，不足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万元）
1	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养猪项目	29,153.00	23,830.00
2	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	40,001.00	27,591.88
3	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5,065.05	21,330.00
合计		94,219.05	72,751.88

四、其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安排

本次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不涉及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安排。若后续建设完成后仍有节余资金，公司再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结转和披露。

五、审议程序

（一）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年生产 8,000 吨

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二）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资金使用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二）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和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三个项目的计划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况。本次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资金使用计划。

七、中金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一）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生产8000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该项目结项。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账面节余资金997.83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账号：44666101040009954）进行统一管理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温氏股份本次资金使用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开展，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温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同意温氏股份本次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亮

郭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